

证券代码：87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3-008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拟将名下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具体情况如下：将本公司位于南陵经济开发区二期大屋路8号产权证编号为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1678号、第0011679号、第0011680号的不动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啸宇及其配偶徐乔燕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和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啸宇、胡啸天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胡啸宇、徐乔燕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万森加州阳光 3 幢 B 室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董事长

关联关系：胡啸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9,771,900 股，持股比例 32.10%；徐乔燕系胡啸宇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胡啸天

住所：上海市南汇区周浦镇康沈路 1929 弄 9 号 102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联关系：胡啸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2,626,100 股，持股比例 20.5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拟将名下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具体情况如下：将本公司位于南陵经济

开发区二期大屋路8号产权证编号为皖（2017）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1678号、第0011679号、第0011680号的不动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啸宇及其配偶徐乔燕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和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